

证券代码：300610

证券简称：晨化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94

##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2月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，向各位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下午14:00在江苏省宝应县淮江大道999号公司6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郝斌先生主持，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吴达明先生及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成宏先生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有关规定核销应收账款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。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同意公司本次核销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2月14日